

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及照顧貧困之宗旨，特設立「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，讓更多學子能得到更多鼓勵及幫助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(1) 低收入戶。(本縣列冊低收入戶)
(2) 急難戶。(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困難之民眾)
其就學國中之學生經由學校老師推薦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1. 智育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※2. 老師就學生平日表現及家境需要幫助擇優推薦回報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每一所國中可申請 6 名，每名二仟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(1) 每年由本會通知學校辦理。
(2) 以 113 學年度成績申請。
(3) 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六、申請手續：檢附以下資料
(1) 申請書，如附表
(2) 成績證明書(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證明)
(3) 戶口名簿影印本(正反面)

※逕寄一回函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 503 號信箱

電話：0963-792067

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收

七、附則：(1) 申請人數超額時，本會審查委員會得以按成績高低順序核發。
(2) 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(3) 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將獎助金及獎狀由本會派人到校頒發或匯款至學校指定專戶，請學校收到獎助金後，於朝會公開頒給該學生，以資鼓勵學生向學。

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： 年 月 日						收件編號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家長 姓名		
住 址								
就讀學校	(蓋公印)					年級 班別		
證明文件	☐ 1.成績證明書。 ☐ 2.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正反面）。 ☐ 3.急難戶加附（學校老師或村、里長）推薦書。 ※備有上項文件者，請在該項 ☐ 內打「✓」表示。							
學生家庭 現 況 (請老師略述)								
推薦老師 簽 章				申請學生 簽 章				

（以下由本會評定）

審核結果		評定學業 最 低	
審核委員			
審核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